

# 潍坊学院学生工作处

## (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)

学生工作处〔2022〕19号

### 关于严肃校园封控期间校规校纪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校园封控管理期间，大学生心理容易产生束缚感，出现焦虑、失眠、情绪失控等现象，甚至发生酗酒、打架、翻墙外出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和防疫工作。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管理，确保封控期间学校的安全稳定，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专题教育

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辅导员作为直接责任人，要召开“校规校纪专题班会”，要讲清楚“怎么做”，更要讲清楚为什么这样做，以及不这样做会产生什么后果，切忌工作简单化。

根据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，家庭住址离校较近，又不属于疫区的学生，若缺少必需的衣物、药品，家长可送至学校门口，经过必要的消杀手续后，物品方可入校；根据潍坊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要求，学校会及时对快递收发工作做出政策调整，目前不允许快递入校。

#### 二、重点人群排查

各学院要对重点人群进行精准摸排，特别是心理问题比较严重的学生，要建立特殊问题学生工作台账，及时给予心理辅导和干预。对就业面试、考研复试、家庭突发状况等特殊困难学生要

及时提供帮助，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。

### 三、严肃校规校纪

各学院要严格学生考勤制度，及时精准追踪缺课学生去向；要建立学生晚就寝日报制度，明确宿舍长、宿舍班干部、班级宿管委员、班长、辅导员等相关责任人职责，及时、准确掌握学生情况。

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要求，对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予以每日通报和严肃处理。

1、**杜绝外卖**。对于发现的人员，将在学生工作每日通报中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屡犯者给予警告处分。

2、**私自翻墙离校或返校、夜不归寝**。视造成后果程度，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3、**不如实提报防疫信息，伪造虚假信息**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、**让他人代替核酸检测，瞒报行程轨迹**。相关责任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并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**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及疫情防控要求的行为个人**，根据《潍坊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》及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将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开展校园巡查，对违规人员进行劝阻，不听劝阻或情节严重者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

2022年4月2日